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6-S42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9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具體而言：
 - (a) 重選陳誼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聶潤榮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鄭學選先生連任董事；及
 - (e) 重選林廣兆先生連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

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之(aa)及(bb)分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即時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條款(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視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張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提出。
- (e) 就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3項事宜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出，以：
 - (i) 重選陳誼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聶潤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鄭學選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v) 重選林廣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f)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g) 現正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f)項所提及之通函附錄一內。
- (h) 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就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組織的主要變動概要及本公司將採納之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分別載於上文(f)所述通函附錄三A及附錄三B內。
- (j)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k) 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